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TJT2025080048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生活馆设备购置

采 购 人：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603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_Toc12396)

[二、资金来源 - 1 -](#_Toc2567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2010)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_Toc28760)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19278)

[六、联系方式 - 2 -](#_Toc4940)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3 -](#_Toc11808)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3 -](#_Toc19690)

[二、 项目技术要求 - 3 -](#_Toc298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5 -](#_Toc826)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6 -](#_Toc12680)

[※二、报价要求 - 16 -](#_Toc5723)

[※三、付款方式 - 16 -](#_Toc19614)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7 -](#_Toc8145)

[五、知识产权 - 17 -](#_Toc6063)

[六、培训 - 18 -](#_Toc8549)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8 -](#_Toc8006)

[八、其他 - 18 -](#_Toc1837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9 -](#_Toc2002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9 -](#_Toc18338)

[二、评审标准 - 21 -](#_Toc20260)

[三、无效响应 - 22 -](#_Toc20394)

[四、采购终止 - 22 -](#_Toc2928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3 -](#_Toc8447)

[一、磋商费用 - 23 -](#_Toc147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_Toc9954)

[三、磋商要求 - 23 -](#_Toc1272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4 -](#_Toc29039)

[五、成交通知 - 24 -](#_Toc20896)

[六、关于质疑 - 24 -](#_Toc2126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_Toc10250)

[八、签订合同 - 25 -](#_Toc7900)

[第六篇 合同样本 - 27 -](#_Toc518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0 -](#_Toc13748)

[一、经济部分 - 31 -](#_Toc24293)

[二、技术部分 - 33 -](#_Toc17251)

[三、商务部分 - 35 -](#_Toc7079)

[四、资格条件 - 38 -](#_Toc2043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生活馆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生活馆设备购置 | 208969.2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208969.2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登记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17:00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记录截图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yuzongmin@scltzb.com或到代理机构处递交纸质件，按要求发送邮箱或递交纸质件的供应商方才报名成功。（通过邮件递交登记表的供应商，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缴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内缴纳。未缴纳工本费视为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科技园南门西希云谷C座1-1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0: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 26日北京时间11: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1: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代理机构将在报名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名供应商信用记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658438799

地 址：武隆区芙蓉中路御江华府2号楼4-7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余老师

电 话：023-63944063 13389671158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科技园南门西希云谷C座1-1

意见建议：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转1、1776104966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生活馆设备购置 | 1 | 批 |  |

## **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厨艺体验区采购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尺寸（长\*宽\*高）**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技术参数** |
| 1 | 罩衣柜 | 2080\*2200\*300（mm） | 5 | ㎡ | 128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2 | 操作台 | 操作：2740\*500\*300（mm） 吊柜2740\*800\*300（mm） 隔板：2740（mm） | 1 | 项 | 6800 | 15mm厚石英石台面，台面开孔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3 | 操作台灯箱 | 吊柜：2740\*800\*300（mm） | 1 | 项 | 3200 | 格栅+亚克力+灯光亚克力5mm磨砂 灯光4000K |
| 4 | 操作台隔板 | 隔板：2740（mm） | 1 | 项 | 1100 | 多层实木隔板 |
| 5 | 储物区 | 2880\*2200\*300（mm） | 6.34 | ㎡ | 128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鲁班无孔工艺 |
| 6 | 工具陈列区 | 2680\*2200\*300（mm） | 5.9 | ㎡ | 128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鲁班无孔工艺 |
| 7 | 电器柜 | 1560\*2200\*700（mm） | 3.4 | ㎡ | 128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8 | 热风循环食具消毒柜 | ≥1310\*650\*1950（mm） | 1 | 台 | 2500 | （1）.外形尺寸（长\*宽\*高）：≥1310\*650\*1950mm；容积：≥800L；3KW≤功率≤5KW（220~或者380V 3N~）； （2）.双门，全不锈钢外壳，整体发泡；无指纹哑拉丝全无磁不锈钢箱体；加深加粗全无磁导轨式四层快餐盘专用层架；隐藏式发热体，热风循环，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精确控温，防止过热或者过压；子弹头柜脚；带独立温度显示器； ▲（3）.电热方式高温消毒，120℃以上保持时间≥15分钟，测试结果柜内最高温度可达147.5℃以上，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4.5，二星级消毒柜；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相关要求；响应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本条参数，加盖供应商公章； ▲（4）.产品符合：①、箱体、层架等有可能与餐具接触的材料达到食品级，取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或者卫生）认证证书（附试验报告）；②、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且性能等级至少满足B级；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响应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本条参数，加盖供应商公章； ▲（5）.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要求，响应时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且备案信息能够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https://credit.jdzx.net.cn/xdcp)上查询验证； |
| 9 | 嵌入式电烤箱 | 一层两盘 | 1 | 台 | 8500 | （1）.顶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mm；层板、底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mm，层板为活动式； （2）.侧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mm；门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料厚1.0mm； （3）.加强筋采用1.0mm不锈钢制作；调节脚采用不锈钢重力脚； （4）.所有快口均无毛刺并翻边压实；隔热式独立炉胆。 |
| 10 | 商用冷柜（风冷双机双温） | ≥1200\*700\*1950（mm） | 1 | 台 | 5000 | （1）.冷藏温度（指可设定温度）：+10℃～-1℃；冷冻温度（指可设定温度）：-10℃～-18℃；电源220V/50Hz，功率：≥660W；门数：四门或者双门； （2）.门板、侧板、内板均为不锈钢材质，耐腐蚀、高硬度；配可调节可拆卸网架6个，可放置1/1或2/1GN盆；带可刹停万向脚轮；带除霜水自蒸发系统，无需接地漏； （3）.在实验室零上38度的极端温度环境下能正常制冷；稳定的制冷系统；使用环保冷媒；箱体整体发泡，柜体厚度≥50mm；  ▲（4）.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且性能等级至少满足B级；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5）.蒸发器类型：风冷；净容积：≥760L；带融霜加热；双机双温，冷冻室温度等级不低于L3级（-12℃～-15℃）、冷藏室温度等级不低于H2级（+10℃～-1℃）标准下，总能量消耗：≤5.8kwh/24h，能效等级达到1级。 |
| 11 | 隐藏式电磁炉 | / | 6 | 台 | 480 | 3500W微晶面板 |
| 12 | 电磁炉桌子 | 3050\*800\*500（mm） | 1 | 张 | 7600 | 15mm厚石英石台面，台面开孔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13 | 椅子 | 32\*27\*51（mm） | 20 | 把 | 260 | 实木胡桃色32\*27\*51 |
| 14 | 儿童分享区操作台 | 3000\*800\*500（mm） | 2 | 张 | 5200 | 榆木实木 |
| 15 | 儿童茶饮吧操作台 | 7440\*600\*500（mm） | 1 | 项 | 16800 | 15mm厚石英石台面，台面开孔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8mm弧形钢化玻璃。 |
| 16 | 儿童茶饮吧操作台顶部造型 | 6060\*600（mm） | 1 | 项 | 6600 | 定制圆弧弧长4.82米，宽5 高10cm 木纹色灯体，白光 |
| 17 | 儿童清洁操作台 | 5000\*800\*500（mm） | 1 | 项 | 13500 | 15mm厚石英石台面，台面开孔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18 | 蔬菜存放区柜子 | 5350\*750\*300（mm） | 1 | 项 | 450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19 | 茶柜吊柜定制 | 1500\*900\*200（mm） | 1 | 项 | 138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鲁班无孔工艺。 |
| 20 | 茶具储物柜 | 1650\*2200\*300（mm） | 1 | 项 | 330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 |
| 21 | 定制LOGO实木柜门把手 | 定制 | 38 | 个 | 45 | 5cm定制实木把手喷漆 |
| 22 | 自助取餐区 | 地柜：2800\*500\*300（mm） 吊柜:740\*1150\*300（mm） 置物架：980\*1700\*300（mm） 置物架：980\*1700\*300（mm） | 1 | 项 | 7800 | 柜体厚度18mm三聚氰胺多层，柜门颗粒，背板5mm三聚氰胺中纤，E0级，封边PUR，合页、滑轨柜邦，铁架拉杆 多层实木隔板。 |
| 23 | 净水器 | 1000L/H | 1 | 台 | 5000 | （1）.活性炭+石英砂+软化树脂+精密滤芯+RO+UV装置（共六级过滤），纯净水水质通过检测； （2）.纯水率≥70%，废水率≤30%，水效达到一级标准； （3）.活水循环：储水箱、净水管道活水循环，； （4）.正反冲洗：滤芯滤料反冲洗功能。 |
| 24 | 洗手盆 | 定制 | 5 | 个 | 1600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面板和洗槽采用≥1.2mm 厚不锈钢板； （3）.面板配≥1.2mm 厚不锈钢板结构加强筋板； （4）.支撑脚管采用φ48\*1.2mm 厚不锈钢管，并配有φ48mm 可调节脚； （5）.连接横管采用38\*25\*1.2mm 厚不锈钢管; |
| 25 | 一体机 | / | 1 | 台 | 8500 | win10及以上/安卓双系统 |
| 26 | 洞洞板 | 2460\*1230\*300（mm） | 1 | 项 | 4500 | E0级实木颗粒洞洞板，多层置物隔板喷漆 |
| 27 | 隔板 | / | 4 | 项 | 360 | 多层置物隔板烤四色喷漆 |
| 28 | 大漏瓢(全钢) | 加厚不锈钢 | 2 | 把 | 35 | 加厚304不锈钢材质。 |
| 29 | 砍刀 | 2# | 2 | 把 | 150 | 加厚304不锈钢材质。 |
| 30 | 菜刀 | 2#，荤素分开 | 4 | 把 | 120 | 加厚304不锈钢材质。 |
| 31 | 加厚大铁锅 | 84cm | 4 | 口 | 360 | 2.5mm厚熟铁锅。 |
| 32 | 油石 | / | 2 | 个 | 20 | 粗细配置。 |
| 33 | 肉抓 | / | 2 | 把 | 25 | ▲加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34 | 菜墩（普通型） | φ480\*5cm | 4 | 个 | 320 | 食品级树脂。 |
| 35 | 不锈钢汤桶 | 直径25cm | 10 | 个 | 100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装汤），上大下小，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36 | 不锈钢吊汤桶 | 直径30cm | 10 | 个 | 120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 |
| 37 | 不锈钢吊汤桶 | 直径40cm | 2 | 个 | 300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 |
| 38 | 不锈钢炒瓢 | / | 2 | 把 | 45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 |
| 39 | 不锈钢油鼓 | 10寸 | 4 | 个 | 35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40 | 不锈钢密漏 | 12寸 | 2 | 个 | 45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41 | 不锈钢调料盅 | 20cm | 10 | 个 | 30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42 | 不锈钢圆盆 | 直径40cm | 4 | 个 | 45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43 | 不锈钢大圆盆 | 直径30cm | 4 | 个 | 40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 |
| 44 | 塑料垃圾潲水桶 | 垃圾车专用 | 4 | 个 | 80 | 120L，配合市政车。 |
| 45 | 塑料清洁桶 | 垃圾车专用 | 2 | 个 | 80 | 120L，配合市政车。 |
| 46 | 塑料菜篮 | / | 5 | 个 | 80 | 食品级塑料。 |
| 47 | 不锈钢漏盆 | 38cm | 4 | 个 | 150 | 加厚304不锈钢材质。 |
| 48 | 打菜瓢 | / | 12 | 把 | 50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49 | 不锈钢水瓢 | / | 2 | 把 | 85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50 | 汤瓢 | / | 6 | 把 | 30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51 | 钢丝球 | / | 100 | 个 | 1 | 不掉丝。 |
| 52 | 不锈钢大锅铲 | 长柄 | 2 | 把 | 80 | ▲加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53 | 涮把 | / | 5 | 把 | 6 | 竹质。 |
| 54 | 餐具（不锈钢小餐盘+汤碗+勺子+儿童筷子） | 汤碗12cm | 340 | 套 | 35 | 全部采用加厚304不锈钢材质，餐盘和碗样式由学校确认后送货。 |
| 55 | 不锈钢餐具（餐盘+汤碗+勺子+筷子） | 汤碗12cm | 60 | 套 | 45 | 采用加厚304不锈钢材质，餐盘和碗样式由学校确认后送货。 |
| 56 | 不锈钢饭铲 | / | 6 | 把 | 30 | ▲1.2mm厚304不锈钢 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57 | 防水围裙 | / | 4 | 张 | 30 | 橡胶防水 |
| 58 | 塑料整理箱 | 中号 | 10 | 个 | 60 | 食品级塑料,以用户需求为准。 |
| 59 | 留样盒 | / | 20 | 个 | 5 | 塑料、密封带盖，国家标准留样专用。 |
| 60 | 短雨靴 | / | 4 | 双 | 20 | 橡胶防水。 |
| 61 | 防水袖套 | / | 4 | 双 | 10 | 橡胶防水。 |
| 62 | 水果刀 | / | 6 | 把 | 20 | 橡胶防水。 |
| 63 | 不锈钢面碗 | 16cm | 60 | 个 | 16 | ▲1.2mm厚304不锈钢，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64 | 擦嘴毛巾 | 纯棉亲肤 | 340 | 张 | 14 | 纯棉。 |
| 65 | 擦手毛巾 | 纯棉亲肤 | 340 | 张 | 14 | 纯棉。 |
| 66 | 残渣盘 | 直径20cm | 340 | 个 | 8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 |
| 67 | 餐巾盘 | 直径10cm | 340 | 个 | 5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 |
| 68 | 不锈钢口杯 | 直径7cm | 340 | 个 | 14 | ▲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所投产品符合GB 4806.1-2016；GB 4806.9-2023标准 |
| 69 | 电子秤 | 100kg | 1 | 台 | 700 | 1.不锈钢台面；  2.充电式.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网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剩余合同金额在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开始办理支付货物结算价款。

3、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发票的，采购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全部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所有标注商标的产品须均为正品；在质保期内无偿更换因货物运输、下车、制造缺陷等原因所造成的货物无法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7天内予以无偿更换或者退货。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如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不高于市场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标注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60%） | 技术条款（32分） | 1.起评分：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  2.扣分条款：  2.1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 技术参数 列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18条，每条1分,共1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负偏离达到18条的重要技术参数部分为0分；  2.2 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中 技术参数列，除标注“※”和“▲”外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以“技术参数”列中“（1）”、“（2）”、“（3）”（未编序号单独成条的计为1条）计算条数，共70条，每条0.2分，共计14分，每负偏离一条扣0.2分，负偏离达到14条的一般技术参数部分为0分。  注：针对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 款将视为不满足。 |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按参数所述要求进行评审；无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以响应进行评审。 |
| 保障措施方案（16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  (1)质量保障计划方案；  (2)送货人员安排及送货方式；  (3)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4)应急处置方案。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1.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2.所称的“缺陷”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洞、常识错误、相关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工作流程；  (2)售后服务人员设置及维修服务方案；  (3)配置的售后备品备件的储备；  (4)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  10%） | 业绩（10分） |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官网（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3918518710001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样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执行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成果 | 数量 |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供应商签字： 时间： | |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经考核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签字： 时间： | | |
| 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  | | |
| 备注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

附件：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包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文件工本费** | 500元 | | |
| **购买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为方便供应商缴纳文件工本费，可用二维码进行转账支付，供应商邮件发送报名表后，回复缴费二维码。  2.**发售登记表盖章件可删除备注行内容。** | | |